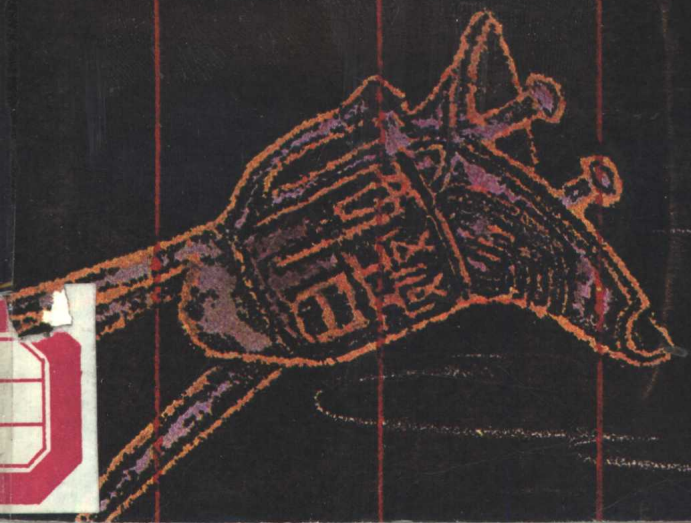


金屑酒

高
旅



金屑酒

高旅 (上)



金屑酒

高
旅

(下)



金 屑 酒

(上、下册)

高 旅

*

花 城 出 版 社 出 版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广 东 省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岳 阳 地 区 印 刷 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7印张 2插页 570,000字

1986年3月第1版 198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250册

书号 10261·624 定价 4.50元

序 言

吞金而死，大概自能冶炼黄金的时代就有。

刘禹锡作《马嵬行》云：“贵人饮金屑，倏忽即英墓”，言杨贵妃服金屑而死。但正史如《通鉴》则说“上乃命（高）力士引贵妃于佛堂，缢杀之。”刘禹锡何以异记？也许“饮金屑”作为“赐死”的雅称或象征吧？

盖唐代以前，真有以饮金屑来赐死的。《晋书》上就迭见，美其名曰“金屑酒”。

见过一项记载，说金子没有毒，吞金者是整块的金子把肠子坠穿了，以此致命，所以吞金者往往不易毕命，痛苦甚久。此说可信。庚子之变，西太后收拾残局，大臣赵舒翹赐死，用吞金法，哪知赵舒翹身体强壮，很顶得住，总是不死，奉命执行的太监等得心焦，遂在赵舒翹脸上糊桑皮纸，象裱画匠似的一张一张裱上去，终于闭气——窒息而死。

虽然名为“金屑酒”，要它见效快，恐怕非加进毒药如“鸩毒”之类不为功，何况又是金屑，而不是整块沉甸甸的金子呢？金屑大概只是表示尊贵的意思。否则赐死时也象赵舒翹一样死不去，而皇帝却在那里等着见效果，也不会有大耐性，可能司刑者会受责。保证功效，自以屖入毒药为宜。

这是推论而来，于实却是无据。

特地去查了清政府颁的《洗冤录》（不是宋慈著的原本，已有增补），说“凡吞金死者其骨黄”；又说“中黄金毒者，食鸱鸢肉，中白银毒者，以黄连甘草解之。又洗金以盐，骆驼、驴、马脂，余甘子，皆能柔金”，是讲救治之法的。其中“中黄金毒”一语，足可证明昔人的确以为黄金有毒，可当作毒药。

据说“伴君如伴虎”，性命随时提在手里，相传清代大臣颈子里挂的一串朝珠中，就有一颗是所谓“鸱毒”，遇着不测之祸，只要用舌头一舔，就可以安然自杀，似乎可比之于今日的山埃（氰化钾）。“鸱毒”究竟是什么东西呢？或说“鸱毒”无非是用毒药的意思，并不是真有一种毒药叫“鸱毒”；但另一说很具体，甚至说就是鹤顶上的结毒，鹤吃了毒蛇，聚毒于顶。又是靠《洗冤录》那上面说得着实：

“南海有鸱鸟，似鹰而大，状如鸢，紫黑色，赤喙、黑目，颈长七八寸，雄名‘运日’，雌名‘阴谐’，食蛇及橡实，蛇入口即烂，其尿溺着石，石皆黄烂，饮水处百虫吸之皆死。巢于大木之颠，其下立死，惟得犀角，其毒即解。”

笔者虽没有查南洋的鸟类志，但也问过南洋客，却从未听说过有这种鸟。现在只得在存疑中姑从其说，算是有这种“鸱毒”吧，因为史籍上记载太多。皇帝备足这类神秘的剧毒，以为镇国之宝，自不稀奇，而宫廷中“鸱毒”相害，又不绝于书，乃设想“金屑酒”其实只是浸了剧毒的毒酒，掺以金屑，大概不算是空中楼阁，子虚乌有之谈。

李白诗：“晋代衣冠成古丘”，那是指东晋，颇有凭吊文物制度的意思。西晋当然也可移用，因为一样有衣冠文

物。所谓“魏晋文章”，在文学史上还很有光采哩。但是西晋之于笔者，每一忆及，就会想到“金屑酒”，想到毒药，可能是它的经过太“戏剧化”的缘故。

司马懿用毒酒毒死部将牛金，只是为了一句谶语“牛继马后”，防他夺司马氏的江山。司马炎篡位开国，宫廷中备有这种毒药，是魏代的遗物，还是司马懿的传家之宝，不得而知。可知的是司马炎在位二十六年，不曾以此毒死过有名的臣下。死后由他白痴儿子继位，乱事顿起，毒药便大显神威，惠帝的皇后贾南风揽权用事，赵王司马伦就用“金屑酒”把她毒死。赵王伦后来又给“金屑酒”毒死。惠帝的被毒死，据说是吃面饼中毒，也许仍用“金屑酒”，即使不用，相信也是这类毒药，同出一源，早给用惯了的。惠帝的弟弟怀帝，即位之后，为匈奴大将刘曜俘去，解到平阳见匈奴皇帝刘聪，“聪遂鸩帝”（《晋书》），又是毒死。司马炎的孙子在长安即位，又给刘曜俘去，也解到平阳见刘聪，说是“被弑”，大概也走怀帝的老路。西晋维持了五十二年，骨肉相残，互相厮杀的时间恰有一半，后经石勒之手，杀了许多的“王”，至此才算完结。

司马炎当初备下这种毒药，是不曾想到的吧？他的大媳妇，他的族人，尤其是儿、孙，都以此致死。他的皇后杨男胤活活的饿死，惠帝的第二个皇后羊献容，跟了匈奴的大将刘曜，更是不曾想到的吧？

莫非封建主义社会也安排了自己的“掘墓人”，而这个“掘墓人”恰恰是司马炎自己呢？他怎么也要安排白痴儿子做皇帝，可能就是自掘的一铲；封了那么多的王，不易计数，都是司马氏越生越多的子孙，又是一铲；允许外族聚居

长城以内，复以奴隶待之，又是一铲，且肇成“五胡乱华”之祸，令人震颤。……其间战争相寻，中原流徙，死亡载道，不惟司马氏一姓统治的毁灭而已。“金屑酒”又在其间闪耀着光彩，不是比之别的朝代的糜烂，更增“戏剧化”吗？

这里特别要说一说贾后，她在历史上太突出，皇后中的怪物，而历来撰史者似乎不曾有过同情的笔触，骂她是“淫后”，并无分析。笔者看来，她显然也是个受害者，在那个制度之下，要争地位，保地位，就急切地希望生一个男孩子，偏偏生不出，迫得她变态了，于是行为乖谬，倒行逆施的事都做出来，在揽权的几年中，竟象一条疯母狗。笔者有没有用同情的笔触呢？也没有，但是有一点分析，读者可以见到尺寸的。她毕竟是统治阶级的人物。不惟贾后，基本上对每个人物都如此处理：有一点分析，使得全书的调子匀称些，不过自恨功夫不到家而已。

笔者无意为西晋撰写演义，但想到那神奇的毒药和毒酒（神奇在屡屡施用），好象见了西晋的死亡之神，要作描写，势非铺陈事态来予以连缀不可。好在西晋的故事也是“多姿多彩”，目不暇接的，颇能令人产生阅读而知的兴趣。也许那杯“金屑酒”颇有血肉的关系，这就要让读者自己，藉着“金屑酒”的波光去透视了。

旨趣既陈，还须补充说一句，这中间没有什么“宿命论”或“因果报应”说，因为并没有穿凿事实来说明这些唯心观点的企图。但历史往往有时颇为奇妙，产生彼此照应的现象，却可以作为小说趣味的原素，遂撰《金屑酒》，为序如上。

作 者 一九八四、八、十六。

内 容 提 要

《金屑酒》其实是一部《西晋演义》，它以历史事实为依据，演说了西晋五十二年，特别是后二十六年的治乱兴衰史。

西晋司马氏集团是一个以杀夺滥赏相始终的黑暗集团，封建统治阶级所有凶残、险毒、猜忌、攘夺和荒淫等龌龊行径，它表现得特别集中而充分。西晋皇朝自司马炎篡魏开国，即以封地领兵大封皇族，厚赏徒党，藉以换取他们的拥戴和忠心；同时，立白痴儿子司马衷为太子，想方设法让他多生儿子，子子孙孙，永享国祚。但事实恰与他的愿望相反，他刚刚咽气，司马衷继位，即爆发了贾后与外戚杨骏争权的宫廷斗争，继而导致“八王之乱”，终以“五胡乱华”而覆亡。

“八王之乱”是一幅群兽狂斗图，兄弟宗亲互相攘夺残杀，集中表现了司马氏集团的全部残忍性和腐朽性；而“五胡乱华”更是死伤枕藉，暴尸朝野，把洛阳和长安两个古都，洗劫一空，使黄河流域的汉族与非汉族人民，遭受了巨大灾难。

这一代错综复杂、头绪纷繁的历史，作品以生动晓畅的语言，曲折感人的情节，并塑造了司马炎、司马衷、贾后、贾午等一批各有性格的人物，历历如绘地演说出来，显得脉络清晰，形象鲜明，有如目睹其人，身临其境；加之以“金屑酒”这一神奇物贯穿全书，使它更富于戏剧化色彩。

司马光编撰《资治通鉴》，把历史作为治国福民的一面镜子。重温西晋一代治乱兴亡史迹，不仅能给我们以丰富知识，更可以从中得到有益的启迪。

目 录

上册

序 言

楔 子		1
第 一 章	司马炎.....	4
第 二 章	贾午.....	14
第 三 章	大婚.....	20
第 四 章	疑胎.....	42
第 五 章	血案.....	55
第 六 章	杨琼芝.....	68
第 七 章	阉武.....	82
第 八 章	皇孙.....	97
第 九 章	考试.....	111
第 十 章	易帅.....	131
第 十 一 章	伐吴.....	147
第 十 二 章	降虜.....	161
第 十 三 章	奸情.....	179
第 十 四 章	郭槐.....	194
第 十 五 章	换代.....	210
第 十 六 章	官市.....	225
第 十 七 章	杨骏.....	240

第十八章	赧品.....	255
第十九章	楚王.....	269
第二十章	金墉城.....	287
第二十一章	赵王.....	303
第二十二章	庶人.....	317
第二十三章	许昌官.....	333
第二十四章	贾后.....	348
第二十五章	受贺.....	363
第二十六章	鸩毒.....	379
第二十七章	淮南王.....	394
第二十八章	夺玺.....	409

下册

第二十九章	齐王.....	425
第三十章	迎帝.....	440
第三十一章	七里桥.....	455
第三十二章	灭门.....	470
第三十三章	虎须.....	485
第三十四章	长沙王.....	500
第三十五章	行刺.....	515
第三十六章	渡河.....	529
第三十七章	陆机.....	545
第三十八章	东海王.....	559
第三十九章	凯族.....	574
第四十章	征郾.....	589
第四十一章	劫驾.....	604
第四十二章	劫毒.....	620

第四十三章	重归.....	635
第四十四章	暴卒.....	649
第四十五章	北征.....	664
第四十六章	危城.....	679
第四十七章	犯阙.....	694
第四十八章	平阳.....	709
第四十九章	火并.....	723
第五十章	单太后.....	738
第五十一章	石勒.....	753
第五十二章	汶石津.....	767
第五十三章	项城.....	781
第五十四章	陷落.....	796
第五十五章	帝俘.....	811
第五十六章	青衣.....	825
尾 声		840

楔 子

一只薄薄的玉雕杯子，两侧有两个精巧的耳朵，它的名称叫“罍耳”。

现在它放在一个七斗橱柜上，注了八分满的酒，托着一只红玛瑙盘。橱柜用红桧树做成，镶嵌螺钿、银丝、金锁，闪烁着七彩花纹。它放在长窗边上，挂着黄色的窗帘，早晨的阳光照在上面。

杯子是上质的白玉，略带透明，精工细琢，杯子周围有凸起的花纹，那是一棵稻穗的浮雕，给深黄色窗帘和轻淡的晨光一照衬，就觉得它是米色的，玉质显得厚实了。酒色微红，又使杯子变得晶莹润泽，那玉质真是一块宝玉了。

微红的酒是鸩酒，有人说是鸩鸟的羽毛浸的，有人说是鹤顶上的结毒，管事太监任春知道，那是异方的贡品，知道调配法的，也只有任春。据说服后只一阵昏迷，就解决了。但是为了保证它的效用，也是表示尊贵，就加上了金屑。它沉在杯子底里，杯外只见一截淡淡的黑影。

橱柜里藏着几升金屑，几瓶好酒，十几只一个模样的“罍耳”，放在深宫隐处，由任春专门掌管，他经常要调配

几杯新酒，以备随时使用，因为放久了可能失效的。

所以有机会看到有一杯毒酒放在橱柜上。

这是晋朝开国皇帝司马炎的一项统治工具，以维持他的威权，凡是降罪赐死的臣子，为示抬举，就给他喝一杯金屑酒。

管事太监任春如果听到吩咐，就放在血红的玛瑙盘里托出来，授给那个赐死的臣属后妾，太监身上，可以闻到深宫薰衣草的香气。

司马炎的威权，浸透在这杯酒里，化为神圣的死亡。皇帝赐死，也是一项恩泽，这死亡也就和平常的死亡不同了。在走向死亡的城阙时，好象拿了盖上皇帝玉玺的路条，是一种神圣高贵的旅行，特别要开大了死亡之门相迎的。

或者说，这杯子里藏着一个为皇上服役的死亡之神，它穿着淡红色的宽袍，一会儿，用骨簪调和金屑时，金屑就在酒里旋转，那时淡红色的袍上又点缀着星星的金光。

它并不来攫取谁的性命，赐死的人自己要心甘情愿地和它拥抱。双手捧着杯子，四个指头轻轻捻住两侧的耳朵，微微地颤抖着，他仰起脖子，太监任春只做一道手续：用骨簪在里面调一下，使得沉在底里的金屑浮起来，趁这个时候，把它一饮而尽。

这样，就和死亡之神紧紧地拥抱在一起。

赐死的人原先跪伏在那儿，在大殿的一角，地上是水磨的方砖，象镜面一样的平，一样的滑，无论男女，穿着粉底的朱履走在上面，十分平稳；跪在那儿，也有个拜垫，不致使坚硬的方砖和膝盖骨相碰。突然赐死的时候，就立刻跪伏下来，迎接这道死亡的圣旨，来不及用拜垫，因此膝盖骨直接撞到坚硬的方砖上，但是在强烈的死亡威胁下，不觉得这轻

微的痛楚了。

这儿有一段等待死亡的时间，等待管事太监把那杯金属酒托出来，就是说，等待太监把死亡之神送过来和他拥抱。不过首先要感谢恩典：赐死的恩泽。向毒酒拜过之后，太监把盘托低，才可以伸出手去捧。

在深宫隐处，好象藏着不知多少死亡之神，只待皇上的使唤。通常它依附在宝剑上，棍棒上，武士的金瓜上，……这些都是普通的死亡，而高贵的死亡，乃是一杯金属酒！

死亡之神只有一个，而不是不知多少。凡是高贵的死亡，就得穿上淡红色的飞金属袍子登场。

其实不待拥抱，只要皇上宣布赐死的时候，那臣属后妾已经丧失了神智，三魂六魄已没有了一半。立即跪倒，乃是多年累积的教训，似乎变成了本能：要表示忠诚地接受皇帝所赐的一切恩泽。但是由于震惊而成为麻木，差不多要晕倒，这时即使灌一杯冷茶，说这就是毒酒，恐怕也会立即中毒昏迷了。

被赐死的人仰起了脖子，把毒酒倾进喉咙后，也不会马上死亡的。接过毒酒的时候，应该有从从容容接受死亡的姿态，不可有畏难之色，可是在喝下之后，就再也沉不住气，觉得胃里重甸甸的，毒酒渗进了胃壁，微觉痛楚，自觉已经被夺去了生命，于是立刻昏昏迷迷地倒翻，没有什么痛苦了。别人以为中了剧毒，顿然死亡，自己自然也以为死亡了。

那发软的，还有气息的尸体，给武士抬起的时候，微睁着眼，微微呻吟，希望见到什么亲人，才咽下最后一口气。

不过晋武帝司马炎自开国以来，从不曾用过它；管事太监任春虽然经常在调配新的毒酒，也是英雄无用武之地。

第一章 司马炎

西晋的开国皇帝。他想多生儿子，更设法使他的白痴太子给他多生孙子，子子孙孙，永享国祚。

在广漠的中州大平原上，这气象万千，作为司马晋统治中心的洛阳城，从凌云台上望下去，不过是放在黄河边的一堆儿童积木。

它虽然精巧华美，终是汉、魏遗物，显得陈旧了。

方方的一个城圈子，东边开三个城门；南边开四个城门；西边开四个城门；北边开两个城门。每个城门都通御道，御道分为三道；中道是公卿、尚书走的，平常人走两边，左右出入。而在三道的分界处，植上榆树和柳树，加上两边两行，一共是四行，构成四条翠带，贯穿在洛阳城内外，但现在是在正月里，树木是萧疏的。

正南是宣阳门，比较宽大，因为是洛阳城的正门，直通一条铜驼街，正对阊阖宫门。站在这条铜驼街上，一端是高耸的宫门，一端是雄伟的城楼，洛阳城的气势，就可以看到八九分了。

而这些汉、魏遗物，和司马晋没有什么关系。

东汉光武帝定都洛阳后，经之营之，宫阙楼台，城池馆舍，这堆积木有了一个规模，到汉末董卓之乱，洛阳给一把火烧光，汉献帝自长安回来，盖了茅草屋子坐朝问道。经过曹魏的经营，又逐渐恢复一点旧观，但已比不上汉代了。

曹操的儿子曹丕，倒有两件著名的建设，乃是在宫城北面的凌云台和城东北角的百尺楼。都高十丈，遥遥相对。

凌云台在宫城的西北端，即使在城南的铜驼街上，也可以远远望到。从凌云台上望洛阳，内内外外，都在指顾之间。

统治者和被统治者，总是要用点东西分隔开的。用隍池，用宫城，用高门大厦，而凌云台则更是高高地在云端里，使得洛阳的居民，可望而不可接，有时它真的隐没在云雾中，于是使人觉得皇上以下一群人，果然是在人间仙境，大异凡俗。

百尺楼比较小一点，但精巧尤过于凌云台，乃是曹丕当日的燕居之所，而现在到了司马炎手里，把它冷落在一旁，破旧得令人不敢登临。

另外在天渊池里有九华台，也是曹丕所建，那是夏日登临之处，不过地方不大。最特别的是高逾百尺的凌云台上，还凿了一口八角井。

那汲绠当然有一百几十尺长，盘在绞车上。

司马炎暗暗佩服曹丕。

凌云台上，可以大排筵席，坐一千个人也宽敞，把整个宫廷搬上去都可以。梯阶曲折，只要有几员虎将守住隘道，下面即使千百重大军围困住，也无损凌云台上一根汗毛。饮水不缺，这口八角井就成为大用之物了。